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5月31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宋铁和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宋铁和先生于2013年5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306.43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9%。本次减持后，宋铁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3.584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72%，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一、本次股份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本次减持股份	
				股数（万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宋铁和	大宗交易	2013年5月30日	6.34	306.432	1.29%
合计				306.432	1.29%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万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万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宋铁和	合计持有股份	1430.016	6.01%	1123.584	4.7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57.504	1.50%	51.072	0.21%
	高管锁定股	1072.512	4.51%	1072.512	4.51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后宋铁和先生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5月31日